

教育部数字化学习支撑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函件

教数中函[2019]9号

关于开展智慧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积极推进“互联网+教育”，落实“三全两高一大”的发展目标，探索优质教育资源大规模共建共享的有效机制和服务模式，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教育部数字化学习支撑技术工程研究中心面向全国开展智慧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为进一步探索智慧教育套件资源和路网资源的研究和应用，促进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提高师生信息化资源的设计与制作能力，提升师生信息化应用水平和信息素养，推进优质教学资源的共建共享，营造多元、开放、协同与创新的信息化应用环境，促进教与学方式的深度变革，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与效率。

二、参与对象

全国中小学校一线教师。

三、活动内容

为引领资源建设发展方向，智慧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活动应重点建设能够支持教师智慧教学的套件资源和满足不同层次学生高品质个

性化学习需要的学习路网资源。

1. 套件资源

应根据不同层次学校的实际情况，针对可能存在的主要问题，为开齐课、上达标课、做优质课等分层次提供课堂教学所需要的教学设计、课件、导学案、素材包、工具包、同步练习、教学指导以及应用案例包等套件资源。其中，工具包所涉及的教学工具和仿真实验室资源，应提供应用案例视频，为教学应用提供有效指导和帮助。

套件资源建设内容：教学设计、教学课件、导学案、练习与作业、微课、教学素材、教学工具、教学参考（说课课件、说课视频、课堂实录、工具应用案例视频）。

2. 路网资源

以基于问题的知识图谱为线索，按照不同层次学校学生的实际需要，建立与学习层次、方式和兴趣爱好相适应的分层思考问题和任务、名师微云课（名师指导、讲解、答疑等）、优秀学生经验分享视频和作品，学习工具、仿真实验室等，并通过大规模实证迭代优化学习路网。汇聚名师教学智慧，建设帮助学生完成个性化学习活动的学习路网资源，满足学生对名师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帮助教师提升教学融合创新能力。

学习路网资源建设内容：优秀教师教学智慧、典型学生学习经验、学习支撑工具与资源、分层问题和任务等。

四、 活动流程

1. 培训指导

教育部数字化学习支撑技术工程研究中心专家通过网络对教师

进行智慧教育理念与信息技术应用实践操作培训指导。

2. 资源开发与上传

教师按照智慧教育资源开发标准制作智慧教育套件资源和路网资源，并将完整的套件资源和路网资源上传到资源共建共享工作平台。

3. 资源审核

教育部数字化学习支撑技术工程研究中心组织专家对上传资源进行审核。

4. 资源共享

教师上传资源审核通过后，可以通过资源共建共享工作平台共享优秀资源。

五、活动保障

教育部数字化学习支撑技术工程研究中心选派专家组成评审组，根据教师上报的智慧教育套件资源和路网资源，评选出优秀教师和优秀成果，推荐优秀教师参加全国展示，推荐优秀成果出版发行。

1. 评选融合创新示范名师

根据教师上传资源数量和质量，评选融合创新示范名师，对融合创新示范名师颁发证书和奖金。

2. 推荐参加全国信息技术与教学融合创新展示与培训活动

根据教师上传资源数量和质量，评选优秀教师，推荐优秀教师参加第十七届全国信息技术与教学融合创新展示与培训活动。

3. 推荐申报“十三五”全国数字化学习研究规划课题

根据教师上传资源数量和质量，评选优秀教师，推荐优秀教师申报教育部数字化学习支撑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十三五”全国数字化学

习研究规划课题。

4. 优秀成果出版发行

对优秀资源进行分类、梳理、推广、出版、发行。

六、其他事项

1. 共享资源及主要素材须为教师原创，不得抄袭他人作品，不得侵犯他人版权，若共享资源有侵犯他人著作权、有原则性政治错误、有学科概念性错误等问题，一律取消共建共享资格。

2. 共享资源应严格按照本次活动要求，在上传时务必包含教学设计、教学课件、教学视频，确保每一个课例的完整性。

3. 共享资源知识产权的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作者同意主办单位收到作者的该共享资源之日起，无偿授予主办单位：教育部数字化学习支撑技术工程研究中心该资源的下述使用权：汇编权、发行权、复制权、改编权、翻译权、网络出版及信息网络传播权。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一婷 17386805739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大街 2555 号东北师范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邮编：130117

教育部数字化学习支撑技术工程研究中心

2019年5月14日

